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立新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

一、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主席关立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对此项议案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